

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及省、市、区征地拆迁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用于城镇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征收范围、面积、对象

(一) 征收范围：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杜江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潭刘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 征收面积：征收红线范围的土地面积为 2.5540 公顷。

(三) 征收对象：征收红线范围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三、征收人、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一) 征收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二) 征收实施单位：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委托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作为本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征收与补偿等相关工作。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和协商结果，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佛府〔2024〕2号），该批次涉及的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29万元/亩（折合109.3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安置途径及标准：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其中社保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高明区已出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执行，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潭刘家股份经济合作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4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杜江股份经济合作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